

DBS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S50/ 032—2023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灵芝及其制品

2023-05-12 发布

2023-10-01 实施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纯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群英、杨勇、邓美林、徐堂波、王小菊、张晨霞、李光荣、李卿、贺宗毅、罗霞、许晓燕、周勇、王华兴、罗金华、夏阔缤、高维琼。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灵芝及其制品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灵芝及其制品。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灵芝俗称灵芝草、菌灵芝，在分类学上隶属担子菌门，伞菌纲，多孔菌目，灵芝科，灵芝属，包括赤芝 *Ganoderma lucidum* (Leyss.ex Fr.) Karst. 和紫芝 *Ganoderma sinense* Zhao, Xu et Zhang 。

2.1

灵芝干品

灵芝子实体经干燥工艺制成的产品。

2.2

灵芝制品

以灵芝子实体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相应工艺加工而成的预包装食品。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新鲜灵芝：应新鲜、无腐烂、无霉变现象、无虫蛀、无杂质。

3.1.2 其它原辅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3.2.1 灵芝干品感官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灵芝干品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赤芝	紫芝	将样品置于洁净白色容器中,在自然光线充足的条件下目测、鼻嗅、口尝
色泽	菌盖皮壳黄褐色至红褐色,有光泽,菌肉白色至淡棕色;菌柄红褐色至紫褐色	菌盖皮壳紫黑色,有漆样光泽,菌肉锈褐色;菌柄红褐色至紫褐色	
组织形态	整芝呈伞状,菌盖肾形、半圆形或近圆形,皮壳坚硬,具环状棱纹和辐射状皱纹,边缘薄而平截;菌柄圆柱形,多侧生		

表1 灵芝干品感官要求（续）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赤芝	紫芝	
气味及滋味	具有灵芝特有的气味及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2.2 灵芝制品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3.3 理化指标

3.3.1 灵芝干品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2	GB 5009.3
二氧化硫/（g/kg） ≤	0.05	GB 5009.34

3.3.2 灵芝制品理化指标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3.4 污染物限量

3.4.1 灵芝干品应符合GB 2762中对食用菌及其制品的规定。

3.4.2 灵芝制品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3.5 微生物限量

3.5.1 即食类灵芝干品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5.2 灵芝制品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3.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3.6.1 灵芝干品应符合GB 2763对蘑菇类农药残留限量的规定。

3.6.2 灵芝制品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3.7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3.7.1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3.7.2 食品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14880 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3.8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其他

4.1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及相应制品规定。

4.2 食品经营过程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